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3073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49号），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福海嘉荣购物商场销售的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福海嘉荣购物商场销售的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的标准指标为 $\leq 50\text{CFU/g}$ ，实测值为 230CFU/g ，不符合GB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新疆奶油香妃葡萄（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

经查明，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新疆奶油香妃葡萄

（话化类）（生产日期：2023-04-21）60 罐，由于两批次产品混合销售，无法确定不合格批次销售数量，只能确定 11 罐不合格批次产品用于抽检，获取违法所得 195.8 元，货值为 702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商场进行立案。

二、东莞市长安林营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购进日期：2023-06-14）

（一）东莞市长安林营海鲜店销售的泥猛鱼（购进日期：2023-06-14），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的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实测值为 18.1 $\mu\text{g}/\text{kg}$ ，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泥猛鱼（购进日期：2023-06-14）。由当事人店员签收。因当事人经营者不在现场，无法核实采购数量。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